离退休工作处关于开展第二届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更好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根据学校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要求，大力激发院级单位积极作用，深入实施“乐龄”计划，激励引导老同志利用自身优势作出新贡献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二届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一、立项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融合“四史”教育，聚焦学校中心工作，凝合老同志人力资源，丰富正能量活动平台，在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老同志作用，浓厚老同志发挥正能量的氛围，激励老同志满怀信心助力高质量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，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。

二、立项内容

1．院史研究专项

搭建院史研究宣传平台，开发“五老”这座人才富矿，利用学科人才优势，组织老同志对学院专业学科进行研究阐释，挖掘文化内涵、涵养历史底蕴、凝聚核心价值，延伸院史研究成果，开拓思路、积极实践，将研究中涌现的成果融入为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的生动教学案例，助力学校铸魂育人及“双一流”建设。

2．党史学习教育专项

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，将庆祝活动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，与学习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相结合，突出政治性、思想性，深入挖掘老同志践行初心使命的感人事迹，组织“五老”开展“共忆党史，共话初心”党史主题宣讲，引导广大离退休党员参与“践行服务宗旨，开好奋进新局”实践活动，组织开展“奋斗百年梦，启航新征程”活动，从党的奋斗历史、革命先辈的事迹中汲取奋斗力量，明晰历史方位，充分展现不同时期老同志不懈奋斗的精神风貌，浓厚党史学习教育氛围。

3.“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

根据教育部关工委《关于开展“读懂中国”活动“讲好入党故事，传承红色基因”的通知》精神，让广大“五老”和青少年结对开展党史教育，通过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对学校“五老”进行采访，与他们深入交流并对“红色故事”进行挖掘、记录、整理。以“大思政课”思维，聚焦“有故事”的老同志，重点打造一批生动鲜活、教育意义大、感召力强的征文、微视频、短视频、舞台剧等形式的红色育人优秀作品。

4. 口述历史专项

（1）“个人成长史”，深入挖掘老同志的“红色史”“光荣照”“奉献录”“正气歌”，以音视频、回忆录等形式，引导老同志讲好故事、传正能量。

（2）“院系发展史”，组织老同志回顾学院发展历史，以亲身经历深切感悟学院文化底蕴和改革发展，生动讲好学院故事、弘扬求是精神，助推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。

（3）“学科建设史”，组织老同志讲述学科建设历史，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历程，立足学科内涵发展，凝练学科特色优势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营造卓越的学科发展生态和学科一流创新发展。

5. 正能量活动专项

加强院级单位老年学习和活动阵地建设，搭建正能量活动平台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老年活动，组织动员更多“五老”参加到活动中来，教育引导更多青少年把党的历史学习好、传承好、发扬好。将老同志发挥作用的热情与本单位工作、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各学院（系）、行政各部门及直属各单位，可选择单个或多个项目申报，鼓励各单位从事离退休工作的同志与老同志联合申报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1．项目建设期为1年，立项项目须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。

2．项目建设期满后，离退休工作处组织验收，立项单位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（包含设计方案、实施过程、完成效果等内容）。

3．成果要求编印文集、视频音频、图片资料、发表论文等，“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需以征文、微视频形式呈现。

五、经费支持

根据申报情况确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立项后拨付50%，中期检查后拨付50%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经费（万元） | |
| 重点项目 | 一般项目 |
| 院史研究 | 2 | 1 |
| 口述历史·个人成长史 | 1 | 0.5 |
| 口述历史·院系发展史 | 1 | 0.5 |
| 口述历史·学科建设史 | 1 | 0.5 |
| 党史学习教育活动、“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、正能量活动 | 根据项目需要拨付 | |

六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填写《浙江大学2021年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由负责人审核盖章后，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word版及扫描电子版发送至wze@zju.edu.cn，联系人：王卓尔，联系电话：88206180。离退休工作处将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2021年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表（点击下载）

浙江大学离退休工作处

2021年6月8日

浙江大学2021年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别  （打钩） | 院史研究□ 党史学习教育活动□ “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□  口述历史·个人成长史□ 口述历史·院系发展史□  口述历史·学科建设史□ 正能量活动□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申请经费（万元） |  | | |
| 申报人 | 姓名 |  | 职称/职务 |  | 职工号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邮箱 |  | | |
| 主要参与者 | 姓名 |  | 职称/职务 |  | 职工号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邮箱 |  | | |
| 设计方案 |  | | | | | | |
| 进度安排 |  | | | | | | |
| 预期成果 | 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离退休工作处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项目申报支撑材料、其他参与者等均可另附页。